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10 日，亿纬锂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与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的子公司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为“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7 日更名为“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顶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亿顶新能源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的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办公楼（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用于动力电池办公。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直接持有亿顶新能源 90%的股权；公司持有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98.43%的股权，亿纬动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亿纬动力 100%的股权。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158948P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厂房

5、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6、注册资本：6,531.066700 万

7、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精密五金产品、塑胶零件、车载储能发电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纬控股直接持有亿顶新能源 90%的股权。

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顶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21,293.87 万元，净资产为 3,958.66 万元，2020 年度亿顶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4,996.98 万元，净利润 -822.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市韬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亿顶新能源将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ZKD-006-25-02 号地块自有办公楼出租给惠州亿纬动力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3,350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用于动力电池办公。

2、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8 元计算（水电费另计），月租金总额固定为人民币 420,300 元。

3、惠州亿纬动力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亿顶新能源应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惠州亿纬动力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4、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的市场公允价及亿顶新能源的历史出租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办公用地的需要，惠州亿纬动力拟租用亿顶新能源的 ZKD-005-02 号地块自有办公楼。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亿顶新能源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及租赁金额合计 984.7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亿顶新能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

决。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亿纬动力与亿顶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亿顶新能源的ZKD-005-02号地块自有办公楼。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租赁办公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亿纬锂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征源　　年　　月　　日

_____

史松祥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